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51 号

罪犯钟利，女，1978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以(2023)川0114刑初137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元。被告人钟利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2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5月16日止。于2023年6月1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元均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钟利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钟利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利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